

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证券代码：837938 证券简称：贝斯美 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；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

63) 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韧、宋衍衡、欧阳方亮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